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24 元/股调整为 37 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826,50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格为 2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0.5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5,993.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4 元/股调整为 37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已审议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